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3、本次诉讼涉案金额：1,122.24 元（不含诉讼费用）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不涉及清偿赔付，前期未计提预计负债，亦不涉及对已计提预计负债冲回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3】甘民终 555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涉诉材料，袁某波等 59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。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详见 2023 年 04 月 0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（【2023】甘 01 民初 261 号）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62) 详见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其中一名原告袁某波不服一审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请求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23】甘 01 民初 261 号民事判决, 并依法改判; 上诉费由公司及相关主体承担。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1,122.24 元 (不含诉讼费用)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。

(二) 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, 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【2023】甘民终 555 号), 主要内容为:

袁某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 应予驳回;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正确, 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判决如下: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;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, 由袁某波负担;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 (包括控股子公司) 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公司不涉及清偿赔付。前期未计提预计负债, 亦不涉及对已计提预计负债冲回。截至目前,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【2023】甘民终 555 号)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3 月 01 日